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by AbTF



好羊绒标准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申诉程序

第一版 (2024 年 3 月)



联系方式

Aid by Trade Foundation (贸易援助基金会)
 Gurlittstraße 14
 20099 Hamburg (汉堡)
 Germany (德国)

电话: +49 40 – 25 76 755 0

电子邮件: gcs@abt-foundation.org

全称: 好羊绒标准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申诉程序 (第一版)

简称: GCS 申诉程序 (第一版)

申诉电子邮件: complaints@abt-foundation.org

发送反馈意见: standards@abt-foundation.org

本文件是贸易援助基金会(AbTF)制定的《好羊绒标准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的一部分。版权所有。

本文件以下列语言发布: 英文和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 以英文版本为准。

未经版权方事先同意和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例如, 图形、电子或机械方式, 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像或信息检索系统)复制本文件的任何版权部分。GCS 文件将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最新版本的有效文件仅可通过 AbTF 获取。



导言

1. 根据《好羊绒标准® (GCS) 核查管理》(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 2024 年 3 月更新), AbTF 标准与外展部门的 GCS 核查经理基于自我评估调查和第三方独立审核的结果, 决定羊绒生产商¹是否可获得 GCS 认证。羊绒生产商可以在收到取消或拒绝颁发 GCS 认证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 并附上客观证据来对取消或拒绝颁发认证的决定提出申诉。
2. 申诉方(即羊绒生产商)必须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诉申请表](#), 模板可在 GCS 网站上下载。所有申诉申请表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每一个评估为不合规的指标提出申诉的明确理由; 以及
 - b) 针对每一个评估为不合规的指标提出申诉的详细佐证。
3. 由 AbTF 高级管理层、独立第三方审核人员和其他被认为必要、可协助的专家组成的 GCS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有关申诉委员会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 GCS [申诉委员会准则](#)。
4. 申诉裁决基于对提供的客观证据进行详细审查, 包括审核访问和申诉申请表中提供的证据, 并且必须符合申诉时标准文件版本中的条款内容和核心精神。
5. 最终裁决可能产生以下结果:
 - a) **推翻原决定:** GCS 核查经理将更改所申诉或复审的认证颁发决定。在通报裁决的同时, 也会向申诉方解释更改决定的影响。
 - b) **维持原决定:** 所申诉或复审的决定已被确认且不会改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方, 并解释作出该裁决的理由。

¹“羊绒生产商”一词概括了收购站和分梳站这两个组织单位。



申诉程序

流程阶段	责任方	所需操作
1. 提交申诉	申诉方（羊绒生产商）	<p>1a. 羊绒生产商填写 GCS 网站上提供的申诉申请表模板，该表格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p> <p>1b. 羊绒生产商将申诉连同证明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omplaints@abt-foundation.org。</p> <p>申诉必须在羊绒生产商收到认证颁发决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p>
2. 收到申诉并检查是否符合条件	GCS 核查管理部门	<p>2a. AbTF 向申诉方确认已收到申诉申请。</p> <p>2b. AbTF 评估申诉资格，检查羊绒生产商是否已经完成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申诉申请表； • 使用正确的申诉申请表模板； • 在收到认证颁发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 完整填写申诉申请表；以及 • 每项不合规评估结果的申诉原因和证据。 <p>2c. 如果申诉不符合条件，则通知羊绒生产商，并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申诉。</p> <p>2d. 如有必要，符合条件的申诉将被翻译成英文（与 GCS 核查经理协调）。</p>
3. 处理申诉	GCS 申诉委员会	<p>3a. AbTF 任命申诉委员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选定成员加入针对具体案件的申诉专责小组，审查呈件并作出决定。根据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出席情况甄选申诉专责小组的成员；AbTF 确保所选成员不存在任何直接利益冲突。</p> <p>3b. 申诉专责小组确认出席情况，并从 AbTF 收到完整的申诉提交材料，包括申诉提交和所有相关文件（自我评估、第三方指标评估和审核报告）。</p>
4. 作出申诉裁决	GCS 申诉专责小组	<p>4a. 申诉专责小组至少有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审查收到的材料。</p> <p>4b. GCS 核查管理部门安排并协调申诉专责小组的线上会议。</p> <p>4c. 申诉专责小组对申诉进行评估并作出裁决。</p> <p>4d. 申诉专责小组以书面形式记录该裁决，包括其理由。</p>
5. 提供裁决决定通知	GCS 核查管理部门	<p>5a. 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诉方传达裁决结果。申诉专责小组所作的所有决定均为最终裁决。</p> <p>GCS 力求在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诉提交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方传达最终裁决。</p>



相关文件

以下文件是申诉程序的补充材料，可在 GCS 网站上下载：

- GCS 手册
- GCS 申诉申请表
- GCS 申诉委员会准则

贸易援助基金会 (AbTF)

《好羊绒标准®》(GCS)是由贸易援助基金会 (AbTF) 制定, 认证可持续性生产羊绒的独立标准。于 2019 年与动物福利专家和独立的羊绒生产专家共同合作制定, 目标是提升绒山羊福利、改善牧民工作环境, 以及保护牧民生活的生态环境。该标准关注内蒙古 (中国) 的羊绒生产, 由贸易基金会 (AbTF) 管理。该基金会由 Michael Otto 博士于 2005 年创立。

如有意见或问题, 请联系:

gcs@abt-foundation.org

Aid by Trade Foundation (贸易援助基金会)

Gurlittstrasse 14 · 20099 Hamburg (汉堡)

电话: +49 40 25 76 75 50

电子邮件: info@abt-foundation.org

www.thegoodcashmerestandard.org

 **AID BY TRADE**
FOUNDATION

